

PPMG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2-0104

邮发代号

27-67

主办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

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

邮编

210005

网址

现代快报网 www.xdkb.net

传真

025-84783504

24小时新闻热线

025-96060

本报员工道德监督电话

025-84783501

今日总值班

张青

头版责编

颜玉松

版式总监

沈明

零售价每份1.5元

习近平致信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强调 在矢志奋斗中书写 中国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10月9日电 在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致信大会,向全国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致以诚挚问候,并对做好红十字工作提出希望。

习近平在信中指出,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红十字会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聚焦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加强公信力建设,提高人道服务能力,

积极参与和支持国际人道主义事业,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和促进人类和平与进步事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强调,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加强对红十字工作的领导和支持,为红十字会依法履职创造良好环境和条件。希望全国广大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牢记初心使命,勇担时代重任,在矢志奋斗中书写中国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二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9日在京开幕,会上传达

习近平致信。国家副主席韩正出席开幕式并会见全体代表。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在开幕式上代表党中央、国务院致辞并参加会见。他说,中国红十字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红十字事业取得显著成绩。新时代新征程,中国红十字会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强化“三救三献”本职工作,持续提升业务能力,协助党和政府织

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网。深入推进红十字会改革,增强服务意识,锤炼过硬作风,深化国际交流合作,为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贡献。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何维出席上述活动。

大会开幕式由中国红十字会会长陈竺主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代表、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代表分别致辞。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第一书记徐留平代表群众团体致辞。会议表彰了32个全国红十字会系统先进集体和10名先进工作者。

国家医保局:加强医保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

为强化社会监督作用,更好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疗保障基金监督,切实维护基金安全,国家医保局9日公布文件,就加强医疗保障基金社会监督员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指导意见》要求,要始终把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体制机制和管理创新,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医保基金监督,进一步规范社会监督员管理,促进社会监督员履职,推动医保基金社会监督作用更好发挥,社会监督员队伍建设更加稳定,筑牢基金监管群众基础,实现政府监管和社会监督、

舆论监督的良性互动。

《指导意见》明确,社会监督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代表、定点医药机构代表、有关领域专家学者、参保群众及其他热心医疗保障事业相关人士中选任。社会监督员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原则,公道正派,遵纪守法,保守秘密,关心、支持医疗保障事业,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具备专业技能,有较强社会责任感,坚守为民情怀,善于联系群众,能够履行监督员职责。

社会监督员选任按照自愿原则,社会监督员通过公开选聘、特邀聘任、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等方式确定,选聘通知公告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部门综合考虑候选人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年龄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审核择优选聘,突出专业性、代表性。建立完善选任名单公示制度,医疗保障部门向社会监督员颁发聘书。社会监督员名单可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指导意见》要求,社会监督员应当学习了解医保基金监管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医疗保障知识。

对定点医药机构及参保人员使

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并及时反馈医保基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对医疗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依规履职等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完善医保政策、优化医保管理、强化基金监管等建议。

同时,《指导意见》明确,社会监督员由选任单位进行组织管理,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和信息反馈工作。

市级以上医疗保障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社会监督员数量及聘任期限,完善考核退出机制,建立社会监督员库并实现动态管理。 据央视

新华时评

狠抓政策落实 扎实提振经济

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扩大国内有效需求、加大助企帮扶力度、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提振资本市场……国庆假期后首个工作日,国新办举行关于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发布会,释放出狠抓政策落实、扎实提振经济的鲜明信号。

“有效落实存量政策,有力推出增量政策”——9月26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作出明确部署,彰显党中央全力提振经济的信心决心。近期降准降息、稳楼市、稳股市等一系列金融政策集中发布,中央层面首次出台24条促就业举措,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现制造业领域措施清零……多项利好政策密集出台,既着力解决当下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也着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更好地固基础、利长远。

推动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关键在于狠抓政策落实,将政策红利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动力。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关于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上来,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好,把已明确的政策措施落实好,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守住兜牢民生底线,通过坚定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向上结构向优。

贯彻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是一项综合性、系统性工程,不是强调“多出拳”,而要打好“组合拳”。政策统筹财政、金融、消费、投资、房地产、股市、就业、民生等各领域措施,衔接当下与明年乃至中长期,既利当前更利长远。

新华社记者 谢希瑶

函授改名非脱产,成人教育迎发展契机

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来说,“改名”并不是终点。如何提高教育质量、提高社会认可度,是至关重要的命题

桌,为了尽力弥补与他人的差距,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成为他们的一条明亮通道。

改变相关名称只是为了好听?当然不是。

名称上的变化,意味着对成人教育的形式和内涵重新定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含金量”有望增加。

果真如此,必然会鼓励更多的“社会人”加入这一求知阵容。

比之多年前只能邮寄辅导教材进行教学的函授,今天的函授学习在形态上发生了巨大变化。线上教学、线下脱产学习,成为函授教育的重要方式。客观上,“函授”和“业余”“非脱产”越来越相似,继续对

“函授”“业余”严格分界,已无必要。将“函授”“业余”名称统一为“非脱产”,有利于优化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形式和内容,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无疑,“非脱产”意味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更规范、更接地气。对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来说,“改名”并不是终点。如何提高教育质量、提高社会认可度,是至关重要的命题。

在专家看来,目前部分非脱产教育存在招生门槛低、培养标准低、要求不严等问题。在个别地方,作弊风波也偶有发生。此类乱象的存在,拉低了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水准,也带来了不佳的社会观感,进而影响到社会评价。

有报道指出,一位正接受函授教育的学生向记者表示,在研究生考试时,她心仪的学校有很多专业不接受专科生,函授的本科学历不能够使她像很多全日制本科考生一样,考公、考研、考编和考教资等。这种情形自然令人欣慰,但在更多层面上,要想让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文凭能与全日制教育文凭获得同等认可度或待遇,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这既需要社会自觉消除“学历歧视”,公正看待各类人才,也需要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身能够“争口气”,既灵活教学、强化教育、提升质量,也拒绝违法违规,尤其是对考试作弊说“不”。

总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好名声只能靠自己争取。依照科学的、规范的路径发展下去,逐渐步入佳境,是无可回避的努力方向。

现代快报/现代+首席评论员 戴之深

快快评

有人因炒股失败跳楼? 勿让谣言成“流量密码”

10月8日,宁波一商场发生一女子坠楼事件。随后,此事被嫁接到近日火爆的股市话题上,网上出现股民因炒股爆仓跳楼的谣言。根据警方通报,相关造谣嫌疑人已被传唤到案。

近期,A股大涨成为全网关注的热点,新股民忙着开户跑步入场。这让部分网民仿佛找到“流量密码”。歪曲事实,编造对话截图、夸大其词,随意编造因炒股失败跳楼的虚假信息,这起事件的造谣者把

该用的招儿都用上了,无非是哗众取宠、博取关注。

近年来,每逢重大事件或网络热点,网络谣言也如影随形,往往“真相还在穿鞋,谎言已经跑遍全世界”。究其原因,是部分人尝到了流量变现的红利甜头。拥有高流量可以带来广告收入、粉丝打赏等经济利益,这本无可厚非,前提是程序合法。摒弃良知、突破底线的行为混淆视听,扰乱社会秩序,理应予以严

肃惩戒。

互联网的开放环境为我们创造了便利,但这种便利绝不是谣言滋生的温床。2024年被公安部确定为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年。重拳出击下,每一个违法犯罪行为都应受到严惩。相关部门要联合平台打出“组合拳”,及时进行谣言的干预和阻断。更重要的是,网民应该成为治谣主力,将自己的眼睛擦得“雪亮”,做到“谣言止于智者”。

必须看到,股市大涨带来了赚钱的机会,但是不可能存在稳赚不赔的买卖,对股市的涨涨跌跌要有足够的心理准备。保持定力才能进退自如,同时也能更好地识别谣言。

现代快报/现代+评论员 槿色凉秋



扫码获取更多内容

版权
声明

现代快报旗下媒体原创内容著作权,均属江苏现代快报传媒有限公司所有。为维护自身版权利益,制止非法转载行为,声明如下:

①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任何公开传播平台上使用著作权归属于现代快报原创内容的,必须事先取得书面授权;② 本报欢迎合作,但对侵犯本报著作权权益的违法行为,将采取一切合法措施,追究行为人的侵权责任;③ 欢迎读者提供侵权线索:法律顾问曹骏律师(025-84728578);版权合作:快报总编办(025-84783580)。

本报法律顾问 江苏曹骏律师事务所 曹骏律师